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9日